

尊享夏日礼遇
投入缤纷盛夏 尽享购物、美饌与亲子探索体验
(高达 9%回赠)条款及细则

活动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礼遇仅限于活动期间 星期五 至 星期日 之消费，共 12 日）
活动内容：于活动期间，包括首尾两日，顾客可凭澳门壹號廣場 或 澳门美高梅指定商户发出单笔每张最低消费以电子或现金支付澳门元 10,000 或 以上的当天收据，收据发出日 7 天内并登记消费收据(单 1 张合格消费) 换取 BESPOKE 雋環电子礼券及獎赏，根据以下消费层级于活动期间每个层级最多只可换取电子礼券壹次；消费单据金额，只会按客人实际付款金额作计算(不包括所有购物礼券，积分付款及预购订货单据)。

#奖赏清单

以單壹筆消費收據 ^① (澳門元)	澳門壹號廣場 電子購物禮券 (澳門元)	澳門美高梅 電子禮券 ^② (澳門元)	澳門壹號廣場 餐飲、美容及生活用品指定商 戶電子消費禮券 ^③ (澳門元)	其他電子支付及信用 卡額外回贈 ^④
\$1,000,000 或 以上	30,000	20,000	1,000	由1%至6%
\$500,000	14,000	15,000		
\$250,000	6,000	6,500		
\$100,000	3,000	2,500	500	
\$50,000	1,000	1,000		
\$20,000	200	400		
\$10,000	100	100	100	

以上奖赏仅适用于在澳门壹號廣場或澳门美高梅指定商户消费单据（但不包括澳门美高梅之餐饮）。

- ① 活动期间将不会派发 BESPOKE 雋環基本积分奖赏。
- ② 美高梅电子礼券只适用于参与活动之指定美高梅商户。
- ③ 澳门壹號廣場餐飲，美容及生活用品指定商户电子消费礼券：(arti_senselab, Artelli, COVA, Glasstique, MOMOKAWA, Morton’ s Grille, Oasis by H&B, PEAK HOUR HOUSE, Regal Elite, SILKY MIRACLE, The Mineral Boutique)。
- ④ 工商银行(澳门)、中国支付宝回赠计划 及 交通银行信用卡回赠计划，由 1% - 6%。

壹號廣場
CENTRAL

MGM
美高梅

尊享夏日禮遇

31/7 - 23/8/2026 (逢周五至日)

投入繽紛盛夏 盡享購物、美饌與親子探索體驗

消費滿額尊享高達 **9%** 購物回贈

以單筆消費收據 ^① (澳門元)	澳門壹號廣場 電子購物禮券 (澳門元)	澳門美高梅 電子禮券 ^② (澳門元)	澳門壹號廣場 餐飲、美容及生活用品 指定商戶電子消費禮券 ^③ (澳門元)	其他電子支付及 信用卡額外回贈 ^④
\$1,000,000或以上	30,000	20,000	1,000	由1%至6%
\$500,000	14,000	15,000		
\$250,000	6,000	6,500	500	
\$100,000	3,000	2,500	200	
\$50,000	1,000	1,000	100	
\$20,000	200	400		
\$10,000	100	100		

以上獎賞僅適用於在澳門壹號廣場或澳門美高梅指定商戶消費單據 (但不包括澳門美高梅之餐飲)。

① 活動期間將不會派發BESPOKE集滿基本積分獎賞。

② 澳門美高梅電子禮券只適用於參與活動之指定澳門美高梅商戶。

③ 澳門壹號廣場餐飲、美容及生活用品指定商戶電子消費禮券：ARTI, SENSELAB, Artelli, COVA, Glasstique, MOMOKAWA, Morton's Grille, Oasis by H&B, PEAK HOUR HOUSE, Regal Elite, SILKY MIRACLE, The Mineral Boutique。

④ 工商銀行(澳門-中國)支付寶回贈計劃及交通銀行信用卡回贈計劃，由1% - 6%。

網址



微信小程序



小紅書



*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

- (1)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壹號廣場内品牌及商户。
- (2) 订货单据不属于活动范围，不能参与换领及使用电子现金券活动。
- (3) 购买单据需于购买当天内奖赏及换领电子现金券，于活动期间外奖赏及换领均视为无效。
- (4)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有效期为领券后第 7 天。
- (5) 活动期间将不会派发 BESPOKE 雋環基本积分奖赏。
- (6) 消费单据金额，只会按客人实际付款金额作计算(不包括所有购物礼券及积分付款)
- (7) 澳门壹號廣場指定商户 或 餐饮电子消费礼券仅适用于壹號廣場指定商户。
- (8) 此现金券不得交换，兑换成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及不得作售卖用途。
- (9) 活动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獎赏及电子购物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10) 澳门壹號廣場保留修改此条款细则及终止推广期的权利。

澳门美高梅电子礼券

- (1) 此美高梅电子礼券（“礼券”）面值等于澳门币 100/500/1,000/5,000 元。
- (2) 此礼券适用于澳门美高梅的指定合作零售商户。详情请浏览 <https://www.onecentralmall.com.mo/zh-hant>
- (3) 此电子购物礼券有效期为领券后第 7 天。
- (4) 此礼券只可使用一次；若交易总值低于礼券面值时，恕不设找赎。
- (5) 此礼券不得交换，兑换成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及不得作售卖用途。
- (6)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7) 美高梅保留修改协议及细则的权利，事前无须任何通知。
- (8) 如有任何争议，美高梅保留最终决定权

澳门壹號廣場餐饮，美容及生活用品指定商户电子消费礼券

- (1) 澳门壹號廣場指定电子购物／餐饮礼券只适用于壹號廣場内指定商户或餐饮商户之指定产品，包括：arti_senselab, Artelli, COVA, Glasstique ,MOMOKAWA, Morton' s Grille, Oasis by H&B, PEAK HOUR HOUSE, Regal Elite, SILKY MIRACLE, The Mineral Boutique。
- (2) 订货单据不属于活动范围，不能参与换领及使用电子现金券活动。
- (3) 购买单据需于购买当天内奖赏及换领电子现金券，于活动期间外奖赏及换领均视为无效。
- (4) 澳门壹號廣場餐饮，美容及生活用品指定商户电子消费礼券为领券后第 7 天。
- (5) 活动期间将不会派发 BESPOKE 雋環基本积分奖赏。
- (6) 消费单据金额，只会按客人实际付款金额作计算(不包括所有购物礼券及积分付款)
- (7) 此现金券不得交换，兑换成现金，其他产品或服务及不得作售卖用途。
- (8) 活动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獎赏及电子购物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9) 澳门壹號廣場保留修改此条款细则及终止推广期的权利。

*以上电子礼券只通用于 BESPOKE 雋環活动的 “参与商户” 并透过 BESPOKE 雋環活动发送。

*电子购物礼券需于活动有效期内兑换，且不可与其他活动之购物礼券同时使用。

支付宝消费活动优惠

- (1) 活动推广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 8 月 31 日
- (2) 活动优惠仅适用于中国身份证注册的内地用户。
- (3) 活动优惠仅适用于澳门壹號廣場商户。
- (4) 每位支付宝中国用户于活动期间最多可获赠 200 元人民币支付宝消费额度。

- (5) 支付宝内地用户累积消费满 10,000 元人民币 或以上即可获赠 100 元人民币支付宝消费额度。
- (6) 支付宝内地用户累积消费满 20,000 元人民币 或以上即可获赠 200 元人民币支付宝消费额度。
- (7) 支付宝内地用户消费金额为支付宝消费额度 8 倍方可使用。
- (8) 支付宝内地用户单笔消费满 50,000 元人民币 可享黑钻汇率优惠。
- (9) AlipayHK 用户专享扫码领 MOP 15 红包，且消费满 MOP 300 方可使用。
- (10) 澳门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条款细则及最终解释权。

交通银行签账礼遇推广计划

- (1) 推广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2) 「澳门壹號廣場澳门美高梅签账礼遇」推广计划(「本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持有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及其不时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之主卡及附属卡账户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内地发出的交通银行太平洋信用卡(BOSS 卡及分期卡除外)(「合格信用卡」)持卡人(「卡户」)，但不包括 PC 网上卡、礼物卡，而合格信用卡账户以信用卡卡号计。除非文意另有所指，「银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卡户必须出示及以合格信用卡于澳门壹號廣場及澳门美高梅指定门店(「商户」)签账，方可享有优惠。
- (4) 于推广期内，卡户于商户以合格信用卡单笔合格签账净额满港币 3,000 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该笔签账可享 5%签账回赠。附属卡之合格签账会合并于主卡账户内。签账回赠金额按信用卡账户计算，主卡及其附属卡将被视为同一个信用卡账户。同一个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每推广阶段最多可享港币 300 元签账回赠，透过本推广计划所获赠之签账回赠将于以下阶段志入主卡账户内：

阶段	每阶段推广期	入账日期
阶段 1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 2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
阶段 2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

惟银行保留随时更改签账回赠之发放日期之最终决定权，而毋须另行通知；所获赠之签账回赠金额将以最接近的整数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少于港币 1 元之签账回赠金额将不获发放)。所获赠之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之零售签账用途。如卡户持有多张合格信用卡(信用卡号码计算)，每张合格信用卡均可以参加本推广计划。

- (5) 所有获享 5%签账回赠之交易均以银行记录之交易日期计算。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志入有关签账回赠时，账户状况仍然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银行将经电脑核实卡户之信用卡交易纪录，方可确定卡户于本推广计划获享签账回赠之资格。卡户必须保留有关之交易单据及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对之用。如有任何争议，卡户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签账存根正本，以便银行作进一步调查。所有已递交之有关文件将不获发还。若签账存根印载的资料与银行存档纪录不符，将以银行存档纪录为准。
- (6) 上述第 4 及 5 条款只适用于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内地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卡户通过交通银行信用卡买单吧 APP 成功注册「境外商户消费笔笔返 5% 刷卡金」、「出境游笔笔返 3% 刷卡金」及「出境游大额消费返 10% 刷卡金」活动并于指定合作商户以合格信用卡签账可享以下出境游奖励，每项奖励均设有名额，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消费达标条件	刷卡金返还比例	奖励名额
单笔满等值人民币 3,000 元或以上	5% 刷卡金(奖励上限每月人民币 300 元)	每月 850 名
单笔满等值人民币 300 元或以上	3% 刷卡金(奖励上限每月人民币 320 元)	每月 19,000 名
每月累计超过等值 5 萬元人民币的部分	10% 刷卡金(奖励上限每月人民币 1,500 元)	每月 800 - 1,100 名

- (7) 「合资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包括实体合资格信用卡及透过 Apple Pay/云闪付/银联二维码付款服务绑定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为扣账账户)于指定商户消费的零售签账,但不包括以下类别之签账交易:本地及/或海外现金透支交易及有关行政费及手续费、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金额、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支付/WeChat Pay HK、支付宝/AlipayHK 及 PayMe 等电子支付工具、信用额套现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签账分期计划之每月供款、商户分期之每月供款、自积金及/或强积金供款、结余转户交易、所有网上缴费、购买赌场筹码、税款、购买旅行支票、保费、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例如:年费、财务收费等)、其他推广优惠之换领费用及银联双币信用卡进行之指定人民币签账交易类别包括购买物业、汽车、机票、燃油、批发、超市交易、支付医院费用、缴交学费的交易、银行及商户不时指定之信用卡交易。银行对上述电子钱包的适用范围拥有最终解释权。卡户于进行签账交易前,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是否为合资格签账。
- (8) 如卡户在本推广计划完结后取消于签账日期内的合资格签账、就签账日期内的合资格签账退款、或就本推广计划涉及任何诈骗行为,银行有权取消卡户可获签账回赠之资格,并从卡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该签账回赠价值之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9) 合资格签账必须于银行志入签账回赠前入账,否则不论任何原因而造成延迟入账(包括但不限于因争议交易、退单交易或商户延迟交单等),有关交易款项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之签账,该笔签账并会被视为不合资格的签账。
- (10) 银行及拾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优惠而毋须作出任何事先通知。银行及商户对于任何有关优惠的更改或终止恕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 所有优惠不得转售或转让他人、兑换现金、兑换其他产品或优惠。
- (12) 卡户明白及接纳所有图片、产品及服务的资料、供应及说明均由商户提供及只供参考,银行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与产品及/或服务相关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质素及供应量)均由商户独自承担。
- (13) 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及拾富物业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14) 除卡户及银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 (15) 本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之处,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工银 Visa 卡消费礼遇条款及细则

- (1) 「工银 Visa 卡消费礼遇」推广活动(以下简称「推广活动」)由 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以由工银澳门发出之工银 Visa 卡透过工银 e 支付于指定商户单笔支付净额消费满 MOP500(下称「合资格交易」),可享 MOP100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下称「奖赏」);
- (2) 参与商户为澳门壹號廣場、澳门美高梅及澳门文华东方酒店之所有商户;
- (3) 合资格交易仅限工银 Visa 卡透过工银 e 支付交易,其他电子支付或一般支付消费交易恕不适用,亦不适用于分期交易、任何虚假交易及其他未经许可之交易,已取消或退款之交易;
- (4) 换领礼遇活动参加者必须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必须已登记成为「BESPOKE 隼环」会员;
- (5) 活动期间,顾客本人必须于每日上午 11 时至晚上 10 时亲临澳门壹號廣場地下 BESPOKE 隼環贵宾室登记参加此活动及换领奖赏,合资格顾客可于当日消费交易后于 2 个自然日内换领奖赏(即连交易日后 3 天内);
- (6) 合资格顾客需出示以下物品以作奖赏换领之用:
- 商户发出的消费收据及相对应之签账存根正本;
 - 展示顾客本人之工银 e 支付内之工银 Visa 卡;
 - 顾客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香港或澳门身份证或可合理接受的旅游证件)正本;及
 - 「BESPOKE 隼环」电子会员卡;
- (7)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适用于指定零售及餐饮商户,以上礼券均受其指定条款及细则限制;
- (8) 活动期间,每位持卡顾客每天仅限换领奖赏两张,奖赏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 (9) 每张消费收据只能作换领此奖赏一次,可与活动期间之其他推广同时使用;
- (10) 消费金额只计算实际消费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购物现金券或礼物卡后之认可消费交易净额);

- (11) 消费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伪造或未入账的交易。如该项交易只付订金部份，消费金额即以当日所付之订金计算，并非以该交易的消费总额计算，如以该项交易的余项部分参加本次换领活动，须同时出示订金部份的商户机印收据及签账存根正本，以证明该订金部分未曾用以参加本次换领活动；
- (12) 工作人员有权登记顾客之工银 Visa 卡首 6 位及尾 4 位数字、商户机印收据及签帐存根上的相关资讯作记录并用于换领奖赏。如有需要，工作人员将复印顾客的消费收据及相关信用卡签帐存根供内部审核之用。所有收集的个人资料仅限于本次活动使用，并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销毁。如顾客不接受此安排，视为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换领活动；
- (13)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有效期为领券后第 7 天；
- (14)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换领券逾期无效，将不获补发；
- (15)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仅限使用一次，使用后将由零售商店或餐厅收回，以确认已成功兑换；
- (16) 若商户拒绝接受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而导致顾客遭受任何损失，工银澳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 本次换领活动涉及的交易，工银澳门并非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对相关货品或服务概不负责。任何与货品或服务相关的责任均由相应的供应商承担。如有任何疑问，顾客应直接联络相关产品或服务供应商；
- (18) 本推广活动恕不接受副本、不完整、毁坏、损毁、窜改或重印的消费收据；
- (19) 合资格顾客本人必须亲自换领奖赏；
- (20) 任何不完整或使用虚假资料登记将被本公司及工银澳门取消本换领活动之资格并保留因顾客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之权利；
- (21)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恕不获补发；
- (22)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不得转让、不得退款、不得兑换现金、不得更改或换成其他优惠；
- (23) 澳门壹號廣場电子购物礼券只限于澳门壹號廣場官方网站
<https://www.onecentralmall.com.mo/zh-hant/whats-on/promotion/Bespoke23> 列明的参与商店使用；
- (24) 任何消费收据用于活动登记，该等收据所列的一切商品均不可退还于任何商户。所有用作换领奖赏之商户机印收据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
- (25) 任何用于参与本换领活动的消费收据金额（无论部分或全部）均不可重复使用于其他优惠活动；
- (26) 在是次推广涉及的交易中，工银澳门非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对相关产品及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任何问题，请与产品及服务供应商联络；
- (27) 在法律容许的前提下，工银澳门及澳门壹號廣場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推广活动或修订条款及细则之权利面毋须事先通知，亦恕不承担任何以上提及之改动所引起的责任；
- (28) 如有任何争议，工银澳门及澳门壹號廣場保留最终决定权。

BESPOKE 雋環推广活动之条款及细则

- (1) 参与购物礼券换领之顾客必需先登记成为 BESPOKE 雋環活动之会员，并提供姓名、有效的流动电话号码、电邮地址、邮寄地址以及其他需用于登记、验证以及绑定澳门壹號廣場官方微信服务号及微信小程序(用于优惠礼遇或推广活动) 的资料，兑换奖赏的收据上所显示的姓名必须与登记或将会登记的合资格的 BESPOKE 雋環活动顾客姓名完全相同。(“合资格会员”)
- (2) 合资格会员必须于活动有效期提交于活动有效期内合资格的机印收据正本并于活动期间亲身前往 设于澳门壹號廣場地下的 BESPOKE 雋環贵宾室以获取电子购物礼券 或 会员亦可以手机上传消费单据，并获 BESPOKE 雋環工作人员审核后，赚取其电子购物礼券。请参阅以下特别安排：
- BESPOKE 雋環贵宾服务柜台开放时间为上午 11:00 - 晚上 10:00(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以兑换特别奖赏。消

费收据于登记后会被盖章，所有已盖章的收据不能再次用于登记及换领，为避免产生疑问，以下所述的任何一种收据将不被接纳：重印、复印或重复的收据、独立的电子支付收据、手写收据或订金收据、损毁的收据；购买任何购物礼券、优惠券、商店礼券、收款通知单、订金通知单、户口缴费或相等于预先付款的通知单，储值卡或任何存入储值卡的收据；任何经网上、邮寄、传真或电话进行购买的收据，任何有关慈善捐款的收据；所有已被退款、撤回、取消、伪造、未经授权、虚假、妄用、未完成的交易、欺诈、不诚实、未完成的付款的收据；银行服务之收据；只显示订金或部分款项已付的收据。

(3) 于活动有效期期间的消费收据但于活动有效期外记入帐户的有效奖赏并不适用于本推广活动，例如购物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但奖赏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则不符合本活动之特别奖赏换领。或于活动有效期外的消费收据但于活动有效期内记入帐户的有效奖赏并不适用于本推广活动，例如购物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但奖赏登记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亦不符合本活动之特别奖赏换领。

(4) 所有奖赏均不能转换成现金或信用额、其他货品或服务。

(5) 合资格的顾客一经换领奖赏后不能退换、替代或退还。

(6) 澳门壹號廣場保留权利拍照、扫描或复印顾客的机印收据，以作内部参考之用。

(7) 所有合资格的顾客必须亲身以本人换领奖赏，售货员或其他同行不能代表合资格的顾客换领奖赏。

(8) 所有合资格的顾客在换领时必须提供其姓名、流动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作为核对以及发送顾客已收取奖赏的通知之用。

(9) 澳门壹號廣場无须承担任何由是次换领或使用任何奖赏所引致顾客或任何人士不论任何原因或情形下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破坏、索偿或费用的责任。

(10) 澳门壹號廣場对是次活动任何参与商户的营运，及其提供之服务或出售之货品，概不负责。任何有关商品、服务或产品的询问或投诉均应直接联络该参与商户。该参与商户将全权负责向客户提供或提供的所有商品、服务或产品，及任何相关责任。

(11) 澳门壹號廣場对于所有问题及争议的解决有绝对决定权。如有任何争议，澳门壹號廣場有最终决定权。

个人资料保障：

为本计划的目的，澳门壹號廣場需要收集合资格澳门壹號廣場 BESPOKE 雋環会员的个人资料，例如姓名、流动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顾客的联络详情（包括邮递地址、电邮地址及流动电话号码）将用于收取澳门壹號廣場发出的本计划之通讯（包括与现行及未来的本计划期间、会员层级和利益资格、层级升级相关的通知，奖赏及兑换通知（包括已兑换奖赏、尚余奖赏及到期日期）、电子券及其兑换、有关个人资料更新的确认，以及与本计划相关的有关资料）。未能根据要求提供个人资料者，将导致澳门壹號廣場无法处理或接受有关的登记。未能提供或更新所需的个人资料，可能导致澳门壹號廣場无法向合资格澳门壹號廣場 BESPOKE 雋環会员提供本计划及相关利益。

澳门壹號廣場可能会根据澳门法律要求，向相关人士披露所收集的资料。

日后如果合资格澳门壹號廣場 BESPOKE 雋環会员希望更新或更改任何个人资料，或者如果合资格澳门壹號廣場 BESPOKE 雋環会员不希望从澳门壹號廣場收到此等推广资料，请透过以下任何途径向澳门壹號廣場的市场推广部发送有关要求：

电邮：bespoke@onecentral.com.mo

电话：+ 853 6661 5826

邮递地址：壹號廣場 BESPOKE 雋環贵宾室（澳门壹號廣場地下）

(12) 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存在差异，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

(13) #BESPOKE 雋環奖赏钱及购物礼券只通用于 BESPOKE 雋環活动的“参与商户”：

(14) *澳门壹號廣場保留修改此条款细则及终止推广期的权利。

澳門壹號廣場電子購物禮券可用於下列商戶

One Central e-shopping voucher can be used at the following merchants.

- | | | |
|-----------------------|-----------------------|--------------------------|
| 1. Arti Senselab | 13. Dolce & Gabbana | 25. Oasis by H&B |
| 2. Artelli | 14. EDITION | 26. PEAK HOUR HOUSE |
| 3. Breitling | 15. Emporio Armani | 27. PIAGET |
| 4. Brunello Cucinelli | 16. Ermenegildo Zegna | 28. Rainbow |
| 5. Burberry | 17. FENDI | 29. Regal Elite |
| 6. BVLGARI | 18. Ferragamo | 30. RIMOWA |
| 7. Cartier | 19. Glasstique | 31. SHIATZY CHEN |
| 8. Celine | 20. Gucci | 32. SILKY MIRACLE |
| 9. COVA | 21. Loewe | 33. The Mineral Boutique |
| 10. DAMIANI | 22. Luck Hock Watch | 34. TORY BURCH |
| 11. DIGREEN | 23. MOMOKAWA | 35. UM Junior |
| 12. DIOR | 24. Morton's Grille | 36. WF fashion |

澳門文華東方酒店

Mandarin Oriental Macau

- | | | |
|-------------------------|------------------|-----------------------|
| 1. Lobby Lounge | 3. Vida Rica Bar | 5. Mandarin Cake Shop |
| 2. Vida Rica Restaurant | 4. The Spa | 6. Hotel Stay |

澳門美高梅電子禮券僅適用於下列商戶

MGM E - voucher can ONLY be used in the listed retailers

1. BUCCELLATI
2. Chow Tai Fook
3. DFS (MGM Macau)
4. Hearts on Fire
5. HKW HEALTH PLUS
6. Hublot
7. IMAGE DIGITAL
8. Lukfook Jewellery
9. O'Che 1867
10. Salon Solomon
11. Timepiece Collector
12. Vacheron Constantin

澳門壹號廣場餐飲、美容及生活用品指定商戶電子消費禮券

One Central Macau E-Shopping Voucher Exclusive to F&B, Lifestyle & Beauty

1. arti_senselab
2. Artelli
3. COVA
4. Glasstique
5. MOMOKAWA
6. Morton's Grille
7. Oasis by H&B
8. PEAK HOUR HOUSE
9. Regal Elite
10. SILKY MIRACLE
11. The Mineral Boutique

電子購物禮券不適用於下列商戶

E-Shopping Vouchers CANNOT be used in the below listed retailers

以下商戶於2026年未能使用BESPOKE雋環購物禮券

This BESPOKE gift voucher is NOT accepted by the following retailers in 2026

1. Hermès
2. Loro Piana
3. Louis Vuitton
4. OMEGA
5. PATEK PHILIPPE
6. Rolex
7. TUDOR

*商戶名單或會因租務變動不時更新